航发集团与中核港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法律服务询价文件

各受邀单位：

我司拟通过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单位，负责我司与中核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原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港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法律服务，现邀请你司（所）参加我司组织的竞争性比选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1. 委托项目名称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核港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法律服务

1. 委托方

本次合同事项的委托方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委托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2年，通过公开招标，我司与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乌江河口至白马段航道建设工程航道整治B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151.99万元。该项目2012年5月开工建设，2014年4月交工验收合格，此后办理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1342.02万元（合同金额+变更金额），已支付金额1248.08万元，剩余93.94万元作为工程质保金（其中含民工工资保证金2%）未支付，需通过政府审计后支付。2018年我司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1026.11万元，按照结算审计意见，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应退还我司221.97万元。

广东宏大广航工程有限公司大约2018年底被国企收购后，更名为中核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结算审计期间，广东宏大广航公司委派了工作人员前来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审计意见出来后，广东宏大广航公司反应强烈，拒认结算审计结果，拒绝在结算审定签署表上签字，认为结算审计是我司单方面的行为，对他们没有约束力，为此，我司两次派人到广州，先后与广东宏大广航公司、中核港航公司领导沟通协调未果。

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确定的结算价款为准；在工程质保期满，且该工程通过了政府审计，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余款”。我司决定等政府审计结果出来后再解决问题。2018年、2019年我司连续两年向重庆市审计局申请开展乌江项目的国家审计都没能获得安排，最终在2020年才由市审计局指定高速集团委托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审计，2021年6月下旬有了一个竣工决算审计的初步成果。目前，该项目暂无政府审计的可能。

2020年度，中核港航公司给我司来函，希望支付剩余的尾款，我司给与了回复：根据国家审计结果结算。

四、法律服务内容

**1、**根据案件事实搜集案件资料，制定诉讼代理方案和诉讼策略；

2、查找中核港航公司等相关财产线索，进行诉讼保全；

3、整理证据材料，起草诉讼系列文书，推进法院立案；

4、起诉后，根据案件和客观情况发展和变化，进行补正和加强工作；

5、根据我司要求参与相关会议，就相关整体诉讼代理方案与我司进行沟通、论证、修订、确认；

6、参加相关庭审及其他诉讼活动，以代理人身份进行法庭陈述，进行法庭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提交代理词等；

7、同法院相关人员积极沟通案情及相关意见，并根据沟通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8、若中核港航公司提起反诉，制定反诉应诉方案和诉讼策略、搜集证据，积极应诉；

9、 诉讼过程中，代为进行谈判、协商 调解，及时汇报相关案件进展，起草相关函件、文书等。

10、法律文书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跟进法院执行措施、收回执行款项；

11、对案件进行归档和档案管理，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法律服务期限

本项目法律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诉讼程序终止之日结束。

六、投标人资格

1. 须为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
2.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2021年8月31日期间投标人代理的争议标的额200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纠纷胜诉案件不少于1个，取得业绩时间的认定，以法院裁判文书注明时间为准；
3.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作为废标处理。

七、投标书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拟委任的服务律师资历汇总表及资质证明

6、2019年1月1日-2021年8月31日期间代理的争议标的额200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纠纷胜诉案件业绩证明及汇总表（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7、服务工作方案

1. 报价部分

报价函（密封后同商务部分一起报送）

八、投标报价

1、本次委托的法律服务项目投标总价应不超过5万元，投标人所报总价为固定价包干，包括服务期间的劳务、差旅、管理、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该项任务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2021年9月8日17：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一份至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九、评标办法

1、废标：投标人不符合“六、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或未按“七、投标书内容”要求报送投标文件，视为废标处理。

2、按投标人报送的2019年1月1日-2021年8月31日期间代理争议标的额200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纠纷胜诉案件业绩证明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选排名前三的投标人进入报价开封阶段，若数量相同则同时进入；对进入报价开封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报价最低者作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3、若出现胜诉案件业绩证明数量和报价均相同的单位，以提供的胜诉案件业绩证明争议标的额合计最高者作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十、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价款以合同谈判后确认的最终价格为准，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二次支付：在法律服务期限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十一、联系方式

竞争性比选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6号23楼审计法务部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89139841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胜诉案件业绩证明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标的金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管辖法院 | 结案时间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